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09-6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送达的《裁决书》（[2009]中国贸仲深裁字第D38号）。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及深圳市建设集团投资公司（下称“建设投资公司”）与深圳市天怡利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天怡利公司”）和自然人刘继忠之间关于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华电公司”）股权转让款仲裁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1年3月，本公司及建设投资公司与深圳市瑞永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瑞永昌公司”）、深圳市菲莫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菲莫斯公司”）、深圳香蜜湖好世界海鲜大酒楼有限公司（下称“好世界公司”）、天怡利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3,800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华电公司的股权。其中，本公司以1,824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华电公司的48%的股权（该48%的股权为好世界公司拥有的25%的股权，天怡利公司拥有的20%的股权，及菲莫斯公司拥有的3%的股权）；建设投资公司以1,976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华电公司的 52%的股权（该 52%的股权为瑞永昌公司拥有的 30%的股权，及菲莫斯公司拥有的 22%的股权）。合同约定：若发现评估报告以外的债务，由华电公司代为承担的，转让方应对其陈述和保证不真实向受让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款受让方可从暂扣的 1,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之后，本公司及建设投资公司发现华电公司在评估报告以外还存在与盐田港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海港大厦”遗留债务。为此，华电公司代为支付了 2,500 多万元。

根据华电公司转让方与其前手股东深圳市中科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科财公司”）于 1998 年 3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上述债务应由中科财公司最终承担。但 2004 年 3 月，华电公司与中科财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华电公司从中科财公司收取 623 万余元，中科财公司即不再承担上述债务责任。

2004 年 3 月，华电公司股权转让方金讯新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讯公司”，其前身即菲莫斯公司）与华电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并单方向华电公司出具了《承诺书》，约定：

（1）华电公司从中科财公司所收取的 623 万余元实际属于四家原股东所有，应以 85%的额度用于偿付上述债务；（2）金讯公司承诺在 200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全部解决上述债务，否则相关责任均由四家原股东承担，华电公司有权直接以 1,800 万元股权转让暂扣款予以清偿相关债务；（3）双方还约定相关款项由双方设立共管账号共同管理。

2008年4月23日，本公司及建设投资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的《仲裁申请书》，天怡利公司和刘继忠（好世界公司对建设投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提出要求本公司及建设投资公司归还其华电公司股权转让款1,35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本公司及建设投资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二、裁决情况

2009年3月23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向本公司及建设投资公司送达了裁决书，裁决如下：

（1）本公司及建设投资公司应向天怡利公司和刘继忠支付转股合同项下尚欠的转股款人民币1,350万元；

（2）本公司及建设投资公司应向天怡利公司和刘继忠支付人民币1,350万元自2007年10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年利率为4%的利息；

（3）驳回本案天怡利公司和刘继忠的其他仲裁请求和本公司及建设投资公司的仲裁反请求；

（4）本公司及建设投资公司需承担本案的仲裁费、反请求仲裁费及其他费用合计约人民币28.5万元。

三、其他尚未裁决的仲裁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尚未对外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裁决，本案按照仲裁结果执行完毕可能影响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约 1,400 万元，具体数字以经审计的 2008 年度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09]中国贸仲深裁字第 D38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